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鄧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怡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按照第(c)段的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本中任何尚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 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合計總額,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尚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 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 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核實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若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延期舉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